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突堤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拟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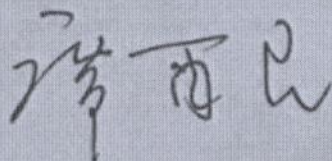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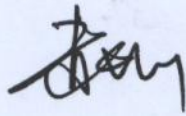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可良' (Chen Keliang).

2018年5月14日

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8年5月14日

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耀辉

2018年5月14日